

韓非書各篇之題義命名主旨及其真偽

朱守亮

韓非子書各篇之題義、命名、主旨及真偽，前人多有論著或專書隨篇詮釋考證者，多幾成定論。茲盡量薈集衆說，加以董理，或稍益己見，以成此文。除俾研治韓子書者便於取閱復按，並爲一己從事韓非子詳解寫作之前引。至祈博雅君子，有以教我，期詳解刊出時能減少失誤也。

初見秦第一

初見秦者：謂非初見秦王所上之書也。以篇中有『臣昧死，願望見大王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以書上秦王，陳說破從成霸之策，取天下之計也。本篇疑非出於非手者，因本篇又見秦策，而冠有『張儀說秦王曰』六字，遂以爲張儀作。經考證、別傳、諸子考、韓非考等考爲非是。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引沙隨程氏以爲范雎之書，研究斷其不可信。又或以作者爲蔡澤，爲呂不韋，又無定論。雖如此，但大綱、指引、考辨、趙研究等皆以非韓非作。翼毳更列爲附錄。其主出於非手者，吳師道戰國策補注於『儀說惠王』儀字下注曰：『誤，當作韓非。』據此，主出於韓非之手者，有校正、識誤、別傳、韓非考、陳釋、導讀等。研究更有『初見秦乃韓子之文無疑。』析論亦有『此明爲

獄中自陳以求脫之言，殆非之絕筆也。編者列之篇首，殆未之思也。』考證、志疑、韓非考、諸子考、校釋、陳釋、淺解、研究於本篇之或真或偽，各有詳細討論。總之，以出於韓非手者較可信。

存韓第二

存韓者：謂保安韓祖國也。以非使秦上始皇書，意在言韓之未可舉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勸秦攻趙，以爲韓緩兵之計也。本篇正文，只限於韓非上秦王書，出於非手。故解題云：『此篇前半，當是非使秦時所上書，惟後半自：詔以韓客之所上書，言韓之未可舉，下臣斯以下，備載李斯駁論及秦韓交涉事蹟。明是當時秦史或李斯黨徒所記錄，決非出非手。』李斯上書，寫與非書無關，蓋編韓非子者連類記錄。後人未加審擇，遂以本篇爲僞作。評苑刪李斯所上二書，校釋據纂聞增兩節目另附於韓非正文後，最易辨識。

難言第三

難言者：謂對人主陳言之不易也。以篇首有『臣非、非難言也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說明陳言之難及其患，而冀人主加以熟察，卽說難之意。惟說難爲論著，此爲上書，體裁有異也。本篇解題云：『蓋非早上年上韓王之書。』陳釋亦如是言之。而趙研究謂不是上韓王書。點勘云：『難言、愛臣，皆說韓王之書，其篇名非其自定；但以篇首目之，其文自稱臣非、臣聞，必說人主之言也。』諸子考以篇中有『以智說說愚，遇者難說』之語，不似人臣上書而疑之。考證以爲全屬虛套之言，所要說之話，全未說出。纂聞則以爲係依說難而假託者。惟迂評注云：『此亦爲初

見秦之詞，憤悶孤抗，故其文連類曠肆，感念特奇。』校釋、淺解從之，謂非初至秦在秦獄中時所作，以抒寫孤獨憤悶之情耳。研究云：『史記稱其時！非欲自陳，不得見。疑難言一書，當即其時所上。』皆認出自非手。不當有疑是。

愛臣第四

愛臣者：謂左右嬖臣也。以篇首有『愛臣太親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說明防制統馭人臣之術，須盡之以法，質之以備，重於術之言也。本篇解題云：『愛臣篇，蓋非早上年上韓王之書，多對於時事發言。』點勘云：『難言、愛臣，皆說韓王之書，其篇名非其自定；但以篇首目之，其文自稱臣非、臣聞，必說人主之言也。』謂韓非上韓王書，校釋、淺解從之。集解云：『秦御臣民嚴峻，此法制已然者，非之言此特以中其意。』謂韓非上秦王書，研究從之。並以愛臣、人臣指李斯、姚賈。考證云：『開首數句用韻，似與韓非通常所作文體不一致。』纂聞謂語有剽竊孟子者，可見非韓子之手筆。又有謂脫胎於孟子，第二節係漢初人語，疑而未定者。潘著述考一一反駁之。出之韓非手，上書韓王之說較可信。

主道第五

主道者：謂君道也。以篇中所言皆係爲君之道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以道家無爲之道，建立法家爲君之道。卽人君當虛靜無爲，以事任人，馭臣有道，治國有方法也。本篇解題云：『主道多用韻，文體酷似淮南子。』大綱以本篇爲另一派法家所作。考證以本篇所言虛靜之旨，近似司馬談『揚名法之要，以虛爲本，以因循爲用』及班固所言『

虛靜以自守，卑弱以自持』之道家，疑出於漢初道家。校釋云：『本篇思想，雖有取於道家；然其歸趨仍屬法家，實與韓非之旨無所不合；惟文體用韻，與他篇不類，究否出於韓非，不能無疑耳。』似皆疑非出於韓非之手也。然析論云：『韓非學術本原於道家，凡虛靜無爲之說，爲道家主旨之一。至篇中言法言術，則尤非韓非手筆不能至此。而用韻之作，則先秦諸子散文中，每多偶有出現，非韓非所不可爲之者也。』觀此，則又不當有疑，信出韓非之手矣。

有度第六

有度者：謂有法度，尊而明之也。以篇中有『有法度之制者，以加群臣之上，則主不可欺以詐僞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以法治國，卽君當任法以御群下也。本篇解題謂多膚廓語。大綱以本篇曾言荆齊燕魏四國之亡，而韓非死時，六國皆未曾亡；齊亡最後，已在韓非死後十二年，因疑及本篇。淺解謂似是秦漢間法術家文章，混入韓子書者，併又被抄入管子明法篇。諸子考、考證謂本篇數稱先王，與五蠹篇『明據先王，必定堯舜，非愚則誣』說不同而疑之。校釋云：『所謂亡或亡國云云，乃謂衰弱，非謂滅亡，故此尙不足以證本篇非出於非。』至與管子明法篇有相同者，管子書爲戰國末及漢初輯成，究係本篇襲明法篇，抑明法篇襲本篇？陳氏結論『殊難斷言。本篇除用詞有先王之語外，其思想尙無與韓非不合者。』析論云：『劉汝霖周秦諸子考與容肇祖考證以爲篇中數稱先王而可疑，潘石禪師韓非著述考以爲篇中極論以法治國，正是韓非一貫主張；至數稱先王，實與顯學（容氏誤記爲五蠹）篇中攻擊儒墨二家皆自謂眞堯舜之旨不同，故不可以此而疑之。』觀此，似又不當有疑，信出韓非之手矣。

二柄第七

二柄者：謂刑德操於君之制臣賞罰二權也。以篇中有『二柄而已矣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闡明主術，即賞罰之權，須操於君，不可以情借臣，去好去惡而任法也。本篇解題謂有膚廓語，頗類管子中之一部分。然無有力之證據。陳釋謂此篇之旨，本諸慎子，以慎子備內篇云：『明王操二柄以馭之，二者：刑德也，殺戮之謂刑，慶賞之謂德。』所陳與此略同。淺解謂似是後人采輯韓書各篇文纂集湊成。校釋云：『本篇思想，大體與韓非似無不合。惟以刑德稱賞罰，與他篇用詞不同。而篇中陳言授事去好去惡等語，又見於主道篇。因此考證謂本篇未定爲誰作，尙待續考。』又云：『然以旨意衡之，仍可視爲韓非之作也。傅校云：刑德二字，屢見於左傳，又見於論語，則是刑德二字爲春秋時之習用語，而流傳於戰國者，故此用之以明賞罰。不過儒家言德刑，而法家言刑德，有先後之異耳。』觀篇中韓非力主刑德之必操君手，不可旁落於臣云云，正與韓子主要思想合，似不必續考而知爲韓子之作也。

揚推第八

揚推者：謂人主治國御臣之要義也。以篇中有『虛而待之』，『聖人執一以靜』，『聖人執要』之虛靜無爲要義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略與主道篇同，在以道家無爲之說，君操其名，而使臣效其形，闡發人君治國御臣之術也。本篇解題多用韻，文體酷似淮南子。大綱謂本篇另是一派法家所爲。考證謂爲黃老家言。校釋云：『本篇文字思想最與主道篇相近，而與他篇不類，是否出於韓非，不能無疑。然韓非之思想體系，亦有道家成分，故又不能謂本篇思想與韓非全相反也。』文字思想既與主道篇相近，而主道篇已證爲信出韓非之手，則知本篇亦無可疑之處矣。

八姦第九

八姦者：謂人臣所以成姦之術有八也。以篇首有『凡人臣之所道成姦者，有八術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說明人君防止人臣八姦之必要，重於術之言也。本篇解題謂有膚廓語，類管子之一部分。考證以篇中防明萌之術，有『其於德施也，縱禁財，發墳倉，利於民者必出於君，不使人臣私其德』之語，與五蠹篇、難二篇非布施於貧家之旨相反，因疑本篇爲僞託。原老說謂似不得疑之。陳釋云：『韓非根本反對布施，但卽有德施於民，必出於君，蓋防公子尾、公子夏之流而言，（事詳外儲說右上齊景公之晉條）故本篇與五蠹篇、難二篇所云並不衝突。』校釋云：『五蠹篇之言重在非布施，而本篇之言則重在德施必出於君，乃各明一義，似不得因此而疑之。不過本篇又有進賢材及官賢之語，或爲韓子早年之作也。』本篇條理清晰，句句有意義，而大旨與韓子思想體系亦無大出入，校釋或爲韓子早年之作之說，較可信。

十過第十

十過者：謂人主有十事之失，足以危身亡國也。以篇首卽出『十過』二字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以古事證明小忠、小利、行僻、好音、貪懷、耽於女樂、離內遠遊、不聽忠臣、內不量力、國小無禮之十過。本篇解題云：『十過篇有膚廓語，頗類管子中之一部份。是否出於非手，不能無疑。』迂評謂語多枝冗。考證謂以其好音節漫引傳說，毫不加察，爲弗能必而據之。諸子考以其意少辭費，與五蠹、顯學等文章迥然不同；又不聽忠臣一節所述管仲事與難一

篇所論者衝突，因斷爲僞作。校釋謂本篇旨趣，大體與韓非思想似無不合，然語多枝冗，不能令人無疑。淺解謂無論從思想體系上看，或從記載和文字上看，本篇皆有問題。斯皆以爲非出自非手者。陳釋云：『或以此篇言禮言賢而疑其不出於韓非之手，斷爲儒家者流之作。殊不知韓非所謂禮，非儒家厚生送死之謂。而以行徑不違人情者爲禮。至於韓非之所謂賢，亦非儒家行仁義、施貧窮及隱居不仕者之謂。乃以富法術、守繩墨、精忠爲國者爲賢人。或者不明韓非對於禮與賢之定義，遂以儒家言禮言賢而斷此篇爲儒家者流之作，誣矣。』析論云：『本篇謂人主有十事之失，而每一事之皆足以危身亡國，與亡徵篇旨趣相若。惟本篇每一事皆舉古事以疏述十過之旨，則體例又類儲說。無論自文體及思想觀之，均可視爲韓非之作。至文辭枝冗云云，則早歲晚歲之作，自必有技巧上之區別者也。』除此外，本篇所述古事，多見他書。或韓子雜采他書時，部份保留原文；而原文自必不盡相同，故而語有枝冗，文亦不一貫也。似可信出自非手。

孤憤第十一

孤憤者：謂憤孤直不容於時也。以篇中言法術之亡，既無黨與，惟孤獨內憤而已之義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說明法術之士與當塗之人，不可兩存，重於術之精言也。本篇篇目見於史記韓非傳，則本篇之出於韓非，殆無可疑。考證舉出三證，以明孤憤確爲韓非所作。一即本傳：『人或傳其書至秦，秦王見孤憤、五蠹之書，曰：嗟乎！寡人得見此人，與之游，死不恨矣。』李斯曰：此韓非所著書也。秦因急攻韓。』爲最有力之旁證。二即本篇思想，亦絕無可置疑者。如重人、近習、私門、弊病，與五蠹篇合；主張『以功伐決智行，以參驗審罪過。』與韓子法治主義相等。亦即顯學所謂『試之官職，課其功伐。』三即所用名辭，如重人、私門、當塗、近習、國地、私家、外權、法術、智士

、參驗、私劍等，又見於五蠹、顯學諸可信等篇。因之，從無疑者，信出非手。惟研究謂爲一上書，校釋謂實一論著爲異耳。

說難第十二

說難者：謂游說之道爲難也。以篇首有『凡說之難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說明游說之困難及成功之方法。即說者有逆順之機，順之以招福，逆之則致禍，失之毫釐，差以千里也。本篇篇目見於史記韓非傳，且復錄其原文，故點勘云：『太史公獨取此篇以入本傳，故知此爲公子之第一篇文字。』當可深信出於非手。大綱疑之，殊無所據。考證以本篇言游說之術，與五蠹篇非游說之士相矛盾亦疑之，謂係縱橫或游說家言混入韓非書中者。校釋云：『縱橫或游說家固講求游說之術，而法家亦多講求游說之術，以求易於進身。史記韓非傳云：非見韓之削弱，數以書諫韓王，韓王不能用。是韓非已感於諫說之難矣。既感其難，因筭斯篇。且本篇文字與五蠹、孤憤等極相類，不得以其各明一義，遂認爲矛盾而疑之也。』且子略云：『說難一篇，殊爲切於事理者，惟其切之於求售，是以先爲之說，而後說於人，亦庶幾萬一焉耳。』此篇蓋韓非代表作，史遷極稱許之者，實不容置疑，信出非手。

和氏第十二

和氏者：謂借和氏獻璞故事，以申論法術之士艱困之處境耳。以篇首有『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說明法術爲群臣士民所惡，以言法術之士不易見用之故也。本篇考證以文有商君燔詩書之語致疑。校

釋云：『本篇思想與文字，大體與孤憤篇相近。孤憤篇確出於韓子，已無疑義，則本篇亦可推斷其出於韓子矣。惟本篇有商君燔詩書之語，而考證以在李斯前無燔詩書之事，遂疑其非韓非所作。按商君曾否燔詩書雖無旁證，但商君反對詩書，則爲不可爭之事實，參閱商君書卽知。因其反對詩書，遂至有燔詩書之傳說。韓非未加深考，逕取傳說著之於文，此種事例，在韓非子書中實數見不鮮也。若僅以此而疑其爲僞，則證據未免過於薄弱矣。』且韓非書中諸多歷史寓言，雖時地人物稱述歷歷，然實不可作正史資料觀，多爲爲文立論加重用語力量之用。商君燔詩書之語，卽非逕取傳說，恐其用意亦在加重用語力量，不得以此疑之，可信出自非手。

姦劫弑臣第十四

姦劫弑臣者：謂以姦謀欺主成私，劫弑君主及其忠盡之臣也。以篇中有『有術數者之爲人也，左右姦臣之所害。』『劫殺死亡之主。』『劫殺死亡之君。』『弑賢良而立幼弱』等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以正明法，陳嚴刑，救亂去禍爲至治之法術，而批評當時姦臣之所以成姦，愚學之所以招亡，法術之士無由進，人主無法術以御其臣之害，精於用人術之言也。本篇考證雖以好疑著稱，但以篇中正明法，陳嚴刑，救亂去禍爲至治之法術。並本此旨批評當時姦臣之所以成姦，愚學之所以招亡，其內容與五蠹、顯學、難三諸篇互相發明，而謂本篇爲韓非所非。惟末節亦見於楚策及韓詩外傳，俱作荀子與春申君書，或爲從他書義入，疑未能定。校釋云：『本篇思想，殆無與韓非不合者。』又云：『非乃荀卿弟子，此或如吳師道所云：韓非正用荀語也。本篇所可疑者爲處非道之位一節，與上下文不貫，蓋和氏篇所錯入耳。』又云：『處非道之位至非明主弗能聽也一節，迂評本在此田成之所以弑簡公者也之下，茲姑從乾道本、趙本、凌本。按此節疑原爲和氏篇之一部分，而錯入於本篇，其證有三：（一）本節所言，置於本篇，不如置

於和氏篇較與上下文爲更適切貫通；（二）本節有此商君之所以車裂於秦，而吳起之所以枝解於楚者也之語，似爲申述和氏篇所謂然而枝解吳起，而車裂商君者何也；（三）本篇在元明時或誤合於和氏篇，其後劃分爲兩篇，又未將本節劃入和氏篇中，致有此混淆云。』識誤云：『篇首至方正之不四百五十六字，迂評所據元何忞本亦脫，且篇目亦脫，致本篇與和氏篇混爲一篇。』又趙本題注云：『此下爲姦劫篇，世本亡其篇首四百五十六字，今補其文，補其目，而合於和氏之後。』使兩篇析開，眉目清白，極便閱讀，確可信出自非手。

亡徵第十五

亡徵者：謂國家可亡之迹象徵兆也。以篇末有『亡徵者，非曰必亡，言其可亡也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運用因果律原理，列出國家可以致亡徵象，分析出其所以可能滅亡之原因，而以服術行法之國，可以兼併具有亡徵之國也。本篇考證以所言人主之孝與匹夫之孝，似受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、士庶人五等孝說之影響，（註譯亦云然）而徵有可疑。潘著述考謂史記仲尼列傳『孔子以曾參能通孝道，故授之業作孝經。』又呂覽察微篇已引孝經，則孝經必爲韓非以前儒家典籍，韓非行文屬辭，有受孝經影響之處，並不能作爲非韓非所作之理由。校釋云：『本篇所言亡徵，多合戰國時之情境，而其結論爲服術行法，亦合韓非之思想，故本篇之出於韓非，殆無可疑。』考證之致疑，殊無必要，校釋出自韓非，殆無可疑之說可信。

三守第十六

三守者：謂人主須守執者有三也。以篇首有『人主有三守，三守完，則國安身榮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言人主須完三守以止三劫，亦術家言也。本篇考證謂內容在言大臣專權之弊害，比之孤憤，殊欠嚴密與周至；又篇末『三守完，則三劫者止，三劫止，則王矣。』太真率急遽而無分寸，微有可疑。校釋云：『本篇爲一篇短論，論其思想，與韓非之統系相合；論其文字，則甚爲簡明。本篇究否出於韓非，考證以爲疑未能定，然亦無確證也。』趙研究謂雖有疑之者，但舉證不足。研究列入上書類：諫韓。可信出自非手。

備內第十七

備內者：謂人主須備在內之賊，如后妃夫人太子等，防之以免被姦臣利用以劫君弑主也。以篇中有『其賊在內，備其所憎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言人主不可太信妻子而借權人臣也。本篇考證以篇中有『日月暈圍於外，其賊在內，備其所憎，禍在所愛』之語，以雜有陰陽家言而疑之。校釋云：『在思想上大體可斷爲韓非之作。但考證以其有日月暈圍於外，其賊在內之語，爲雜有陰陽家言而疑之。不知此蓋成語，又見趙策，本篇引之以證備內之必要，非以其爲陰陽家言而取之也。』潘著述考亦云：『四句又見戰國策趙策四，當係本舊辭成文。即使雜有陰陽家言，韓非也未嘗不可引用。』觀此，則考證似不得疑之，可信出自非手。

南面第十八

南面者：謂人主在位握柄爲君之術也。以通篇在言君人南面之術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人君當明法責實以御臣

，重於術之言也。本篇考證謂疑未能定，然未說出理由。校釋云：『論思想，不出法家範圍，可推爲韓非所作。』又云：『本節自不治者以下之文例，全與儲說之經文相似，而文意又與篇旨不貫，蓋卽儲說之脫簡於此者。』解詁云：『按井子章云：此一段內外儲說脫簡，恐近是。內外，商君書古有此篇名。說在以下至篇尾，不與上文連續，爲錯簡無疑。』析論云：『通篇所言，皆爲人君御臣之術，無可置疑者。末節文體與儲說相同，當係儲說之脫簡誤於此者也。』末節之變古嚴治，義雖與前二段不相承，但亦爲韓子主要思想。雖係儲說脫簡誤則此，似亦不可疑之也，校釋可推爲韓非所作之言可信。

飾邪第十九

飾邪者：謂人主不明法禁，則人臣必以智能飾其姦邪也。以篇中有『夫舍常法而從私意，則臣下飾於智能。』『背法飾智。』『以邪爲智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言明法以爲治，戒信龜策，不可恃外援也。卽明法者強，慢法者弱之義。本篇解題謂蓋非早上年韓王書，多對時事發言。考證則以本篇有『秦拔鄴』之語，其事在始皇十一年，而韓非死於始皇十四年，則梁說非是。又以篇中有『以道爲常』之語，近於漢初道家言，是否出於韓非，不無可疑。潘著述考除駁考證之說非是外，謂韓非於秦始皇十一年以後上韓王書奏。諸子考則斷爲僞作，其所舉證爲：（一）此篇五稱先王，與韓非思想不合；（二）篇中有『鄣盡』及『魏數年西鄉以失其國』之語，似本篇作者見及趙魏之亡，而韓非則死於秦滅趙魏之前矣。校釋云：『按鄣盡，乃謂鄴之域堡盡陷，非謂趙亡。以失其國，乃謂地削，非謂魏亡，故此點尙不足以證本篇之僞。本篇之最可疑者，約有二端：其一爲旣屢稱先王矣，又非言先王者，是不免矛盾矣。其二爲所述司馬子反之故事，又見於十過篇，而文亦全同。十過篇旣不無可疑，則此篇亦難斷言其出於韓非也。』又云

：『本篇，論思想，大體不出法家範圍；論體裁，乃一篇上書。』原老說云：『韓非所非，在舍法律而言先王也。其稱先王者，稱先王之明法也；非先王者，非舍法律而言先王也，固未矛盾。又陳氏以子反一事見於十過篇而疑之，則又有不可。十過容或有僞，（十過篇亦不僞，考見十過篇）然真僞固可同舉一事，或僞者亦可錄真者之一段。以彼僞而證此亦僞，理由似不足。』原老說所言，在在說明飾邪篇之不足疑。且子反一事，評釋云：『自荆恭云云，至小忠大忠之賊也，二百二十一字，恐混入也。蓋因小忠誤。』而篇中主旨在『明法者強，慢法者弱。』其思想大體尚不出法家範圍，體裁爲上書，可信出自非手。

解老第二十

解老者：謂以義解釋老子道德經也。以通篇以義詳解老子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依老子之文，以闡釋其義也。本篇大綱謂爲另一人所作。研究更詳證其不出韓非：一爲本篇釋老子虛無恍惚之道，而五蠹篇則非『微妙之言』，忠孝篇非『恍惚之言，恬淡之學』，二者不能並存。其次五蠹篇非『重生之士』，而本篇則稱『重生者』，所釋重生有別。再次五蠹篇主張『論世之事，因爲之備。』而本篇則主張『貴虛靜而重變法。』見解又有別。解老既與五蠹思想內容不一致，故非韓非所作。蔣著述考謂解老篇爲老子之解釋，絕似西漢經師解釋諸經之故訓。趙研究更撰長文學其弊弊大者數端，以證與韓非子其他各篇無何闡述，抑且有與韓非思想相反者而疑之。蓋諸先王皆不以史遷韓非傳『歸本於黃老』之說爲是也。原老說一文，說之甚詳，正本清源，理不可搖，尤深得乎韓非之心意。迂評云：『申韓之學，出於老氏，故作解老。』國論道上云：『凡周秦解故之書，今多亡佚，諸子尤寡。老子獨有解老、喻老二篇，後有說老子者，宜據韓非爲大傳，而疏通證明之。……解老、喻老，未嘗雜以異說，蓋其所得深矣。』韓非之言法術，得

之道家者爲多，細審通篇，二文皆與韓子思想同，故國論道上稱之也。如此，誠不可以僞篇視之也。

喻老第二十一

喻老者：謂以事取喻解釋老子之言也。以通篇以事取喻老子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以事例說明老子微妙之旨也。本篇大綱謂爲另一人所作。考證謂喻老及解老皆解釋老子，如以韓非不喜微妙之言視之，則喻老亦有非韓非作之可能。校釋謂不類純法家言，或非韓非所作也。解題則仍認本篇爲本書中次要之一篇，以韓非哲學根本思想歸本於黃老也。新釋云：『老子爲周守藏室史，合觀古今成敗，概括史事以立言，非眞爲虛無而不可尋耳。不過驟閱其書，似覺清空而難曉，韓子深知其故，迺歷舉事實以譬之，使人易知，故題其篇曰喻老，洵李氏之功臣也。』趙研究謂喻老則法家之意味多，道家之意味少，思想與韓非無不合；且所引人物與事例多見於他篇，似不容輕於置疑；既無可靠之反證，似可信出於韓非也。且校釋不純法家言之說，此篇本在喻老，故有道家言也，此不足怪。因之，新釋與趙研究說較公允可信。

說林上第二十二、說林下第二十三

說林者：謂列舉衆事，藉以明義也。以通篇廣說諸事，其多若林，遂取以名篇。文分上下者，以篇幅過繁耳。其主旨在集遊說之故事於一篇，以供遊說者之參考也。本篇迂評謂戰國之時，以遊說相高，故韓子採而成篇。解題云：『說林二篇，似是預備作內外儲說之資料。』陳釋謂梁說誤，此蓋韓非搜集之史料備著書及游說之用。校釋謂說林之

言，近於戰國策，蓋韓子之讀書雜錄也。韓選謂說林爲傳說故事集，韓非採錄此等故事，可能係寫作論文時作爲說明材料之用。說林篇目既見史記本傳，而各家又無置疑者，則可信出自韓非之手。

觀行第二十四

觀行者：謂明主獲法術之士以爲寶鏡，期其無咎明過，自省察之道也。以篇中有『觀行』二字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以道正己，因可勢，求易道，故用力寡而功名立也。本篇考證謂篇中有『賁育之彊，而無法術，不得長生』語，乃神仙家法術；又『因可勢，求易道，故用力寡而功名立。』似是道家言而疑之。校釋、趙研究從之。原老說謂未見其與韓非思想有何相悖之處。長生據守道篇『賁育見侵於其所不能勝。』當作長勝。札記即據此改生爲勝，如此，何有神仙之說？且析論云：『以法爲治，趁勢用術，即所謂因可勢，求易道之作爲，韓非思想本原於道家，襲其言而變通之，誠毋庸多疑者也。』可信出自非手。

安危第二十五

安危者：謂安術與危道也。以篇首有『安術有七，危道有六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先提出安術七，危道六後，繼陳所以安所以危之道也。本篇研究謂篇中有『先王寄理於竹帛』之言，乃明據先王；又有『堯無膠漆之約於當世而道行，舜無置錐之地於後世而德結』之語，爲必定堯舜，即顯學所謂『非愚即誣』，不似韓子語而疑之。唯明據先王，乃前飾邪篇原老說所謂『稱先王之明法也。』必定堯舜，篇中自有『垂德於萬世者之謂明主。』有此何害？

且以『盡力於權衡。』『法所以爲國也。』『明主堅內，故不外失。』『號令者，國之舟車也』等語觀之，通篇思想似與韓子並無不合，當可信出自非手。

守道第二十六

守道者：謂守國之道也。以篇中有『守道者皆懷金石之心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立法須賞足以勸善，威足以勝暴，亦即守國之道須重法、厚賞、嚴刑也。而於嚴刑，又特重其筆。本篇研究以文中有『託天下於堯之法。』『堯明於不失茲』等語，爲必定堯舜，與顯學篇衝突而疑之。此已在飾邪篇、安危篇駁之，其說自不成立。析論云：『凡稱堯舜而盛稱其法之嚴，固韓非之本意也，豈得以是而疑之者乎？』校釋謂本篇爲一嚴刑論，與韓非思想正合。觀篇首『以其所重，禁其所輕；以其所難，止其所易』云云，即總說嚴刑，乃內儲上『殷法刑弃灰。』商君書開塞『去茲之本，莫深於嚴刑』之義，當可信出自非手。

用人第二十七

用人者：謂用人術也。以篇首有『聞古之善用人者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言君主用人，必循天順人，而明賞罰；不可釋法術而任心治，忽近圖遠，而來禍患也。本篇考證謂篇中『循天順人』之說，俱不見稱於韓非。『厲廉恥，招仁義』之言，與五蠹『仁義用於古而不用於今』之說相反而疑之。故校釋謂間有可疑，唯言思想大體合法家之旨。析論云：『據通篇觀之，宜爲韓非之作而無可疑者，篇中所論用人須有客觀之法律標準，而不可以任心之喜怒』

爲取舍，立可爲之賞，設可避之罰，以結上下之恩，此非韓子莫能之論也。』且循天順人，乃原於道家因任自然之旨，固韓非思想所應有。不得以間有可疑，而謂不出於非手也。

功名第二十八

功名者：謂立功成名之道也。以篇首有『明君之所以立功成名者四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言得天得人，得技得勢，則可功名成就也。本篇研究謂篇首有『天時人心』之語，又有『守自然之道』之言，爲道家言而疑之。校釋云：『本篇既重在勢論，則與韓非思想似無不合；然考證以篇首有天時人心之語，爲道家言，未免過疑矣。』且『天時人心』，『守自然之道』亦原於道家因任自然之旨，固韓非思想所應有。又終篇爲重勢之論，乃韓非之本心也。似不得疑之，可信出自非手。

大體第二十九

大體者：謂所以治天下之要領大道也。以篇首有『古之全大體者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因天命，持大體，循道法，使人無離法之罪，魚無失水之禍，因任道家自然之旨之言也。本篇考證以篇中有『守成理，因自然』之言，又有『法如朝露，純樸不散』之語，疑爲漢初道家言。校釋謂蓋一篇近於道家之法家言也。研究云：『大體，言人君之大體，法自然，以寄治亂於法術，託是非於賞罰，所謂因道全法，君子樂而大姦止也。』析論云：『韓非學說既本原於老子，而戰國末期之去漢初，爲時未久，則漢初道家之言，固當近似戰國末期之道家者言也。以是觀之，則亦

不足置疑矣。』此亦原於道家因任自然之旨，固韓非思想所應有，似不得疑之，可信出自非手。

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、內儲說下六徵第三十一、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、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、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、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

儲說者：謂彙集事例說明各種主術之理論，以備人主之用也。儲者，待也，儲積以待用也；說者，篇中所云其說在種種說明理論所以然之流傳故事也。以全篇皆爲儲若是之說，以備人主之用之言，遂取以名篇。儲說一篇分爲內外，內篇又分爲上下；外篇分爲左右，左右復各分爲上下，內外左右上下，非有他義，以簡篇重多故耳，猶老子經分上下，莊子篇分內外也。其主旨在以甚多流傳故事，闡明人君行法用術之利，委法棄術之害，法術家言之有條理者也。本篇解題謂內外儲說爲韓非子書中之次要諸篇。著作考云：『內外儲說六篇，爲縱橫或游說家言混入於韓非書中者。』點勘云：『內外儲說，其篇首之所謂經，韓子之文也；其後雜引古事，乃爲韓學者之所爲，以解韓非子之書者也。』研究云：『吳說是，惟解經者，或韓子自爲之，以使人君之觀覽，亦未可知也。』大綱謂外儲說左上，似乎還有一部份可取，其餘則不可深信。校釋云：『經與傳均聯繫甚緊，傳固所以解經，而經亦有言及傳者，如其說在、其患在等是。經爲綱要，傳爲解說，不可分離，當俱出韓子一人之手。不過傳中有所謂一曰云云者，則爲出於韓子後學所爲，殆無疑義也。』趙研究謂可信出非手。析論云：『各篇之寫作，均係先總挈大綱，後分敘條目；立論在前，舉例在後；事理相間，議敘相參。其文稱立論部份爲經，舉例部份爲傳；前後相繫而成一整全統一之有機體，故經、傳兩部

份，宜合而讀之，不可分而觀之，此卽後世連珠體之鼻祖也。無論以內容、作法觀之，均可信其出於非手，且爲史公所稱舉，實毋庸置疑者也。梁啓超要籍解題及其讀法，以內外儲說爲韓非子書中之次要諸篇。近人甚或有疑之者，然所說殊無憑據，甚不可信。』總之，本篇篇目既見史記列傳，而諸疑之者亦無明據，篇中或有軼衍之文。至一曰云云，或爲韓子後學者所增益，此在先秦諸可信古籍中所嘗有，似不得以此而疑不出於非手也。

難一第三十六、難二第三十七、難三第三十八、難四第三十九

難者：謂說前人行事與己不同而詰難之也。以篇中盡爲古人行事，或有不合理，韓子立義一一辯詰責難之，遂取以名篇。一、二、三、四等字，則篇次之標記耳，無其他義。其主旨皆論難古事古言，以闡明或發揮法家之說也。前三篇在藉論難古事，以發揮法家之說。難四在先立一義以難古人，又立一義以自難前說，其體例與難勢同。本篇之出於韓非，在思想與文字上俱無可疑。考證以所用辯證法及矛盾法與五蠹相合，思想及內容與五蠹、顯學相合；且淮南子齊俗訓引用難一晉平公與群臣飲一節，爲本篇出於韓非之旁證。既如此，其餘之出於韓非手，亦無可疑。難二、難三或偶有道家言，乃以道家言充實已說，是韓非學術原於老子必有現象也。研究云：『極辯論之能事，俱歸諸法術賞罰之道。』可信出自非手。

難勢第四十

難勢者：謂詰難勢權問題之重要與否也。以通篇在辯難勢之問題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以任勢與任賢兩說互相辯難，以明任賢不如任勢之說也。本篇乃韓子假設客人詰難慎到勢治學說，而韓子於客人之詰難復給以反駁也。文字奇偉，章法錯綜；分析精微，斷制謹嚴，全與韓子思想合。從無疑者，信出非手。

問辯第四十一

問辯者：假或問起意，而辯其所謂詭辯問題也。以篇首有『或問曰：辯安生乎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不重在闡明辯說之緣何而生，而重在禁止不合法令，不符功用之辯說，以發揮法家主張也。本篇攻擊儒服、帶劍及尙堅白無厚之詞者，與五蠹、顯學旨趣相同；思想文字，都無可疑。從無疑者，信出非手。

問田第四十二

問田者：謂徐渠與田鳩相問答也。以篇首有『徐渠問田鳩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說明韓子立法術，說度數，乃利民萌，使衆庶，不憚危身以嬰亂主閹主之患禍也。本篇思想，雖俱合於法家旨趣，然以次節明稱韓子，則不出於韓非本人，殆無可疑。故考證謂爲他人或弟子記錄韓非之言附入韓非書中者。研究謂爲韓子之徒所記。淺解謂乃韓子書中真篇，然真篇中有後人增補作品加入。校釋謂次節蓋韓子後學所記，後人以其旨趣同於韓子，而文中又言及韓子，遂編入本書耳。潘著述考分韓子五十五篇爲五類，本篇置入『非韓非所著，門人附益者』類中。且堂谿公據外儲說右上，有『謂昭侯曰』云云，則與申不害爲同時人，較韓子稍前，是否有此問答，確有可疑。所記堂谿公事，非

出非手。

定法第四十三

定法者：謂於法加以正確說明也。以篇中有『法者，憲令著於官府，堂罰必於民心，賞存乎慎法，而罰加乎姦令者也，此人臣之所師也』說明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但篇中所言，不限於法，蓋偏舉之耳。其主旨在一面批評商中之法術，又一面兼取商中之法術也。本篇容肇祖於著作考中初謂未知何人所作，疑未能定。後於考證中以與難三、定法主張一致，而謂爲韓非所作。淺解謂似是韓非本人作品。解題謂本篇爲最重要之一篇。胡適雖以好疑古著稱，但於大綱中亦認本篇爲可靠。校釋謂立意概括，用詞精晰，非韓子莫辦。然研究則謂韓子之徒所記，但無明據，可信出自非手。

說疑第四十四

說疑者：謂權臣內險以賊，其外小謹，以徵其善，比擬賢良也。以篇末有說明並后、貳政、配適、擬主等四擬，足以隕身滅國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說明人君任臣之術，多引古事以明之。本篇考證謂疑未能定。校釋云：『本篇思想，合於韓非，殆無可疑。篇中以田氏代齊，三家分晉等事，爲今時之所聞，亦合於韓非之時代。惟有二事，須加說明：其一爲首節之文，前後不甚相貫。自又非其難者也以上，蓋他篇錯簡於本篇歟？其二爲本篇體裁，以篇名說疑言之，似爲一篇論說，而其實爲一篇上書。篇中自稱臣者三，一見於首節末句，二見於末節首句，可證本篇韓非』

上韓王書也。或曰：首節末句及末節首句之三臣字，乃泛言，而非自稱，則是以本篇爲論說體矣。『潘著述考即謂本篇乃純粹之學術性論著。觀篇中力非仁義智能及不令之民，而崇功利之臣等記載，皆痛斥當世時病，又與韓子功利主義相合。考證之疑，未有明據，可信校釋之說，信出非手。』

詭使第四十五

詭使者：謂反於治也。以篇中有『下之所欲，常與上之所以爲治相詭也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以法家理論，批評當時政情，上之所貴與下之所欲，俱與所以爲治之道相反也。本篇考證謂思想見解與五蠹相合，而推證爲韓非所作。大綱亦謂本篇爲可靠。校釋云：『本篇理論，全與韓子根本思想相合。文中所批評之政情，亦合於韓子生前之實況。字句雖間有脫誤，然其明繩墨，切事情，更非韓子莫辦。』從無疑者，信出非手。

六反第四十六

六反者：謂姦僞無益之民六，國當罰而世譽之；耕戰有益之民六，國當賞而世毀之之相反也。以篇中有『此之謂六反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說明治國須嚴於法禁，必於賞罰，而以重刑罰破儒家之義說也。本篇考證謂內容與五蠹、顯學相合，而推證爲韓非所作。大綱亦謂本篇爲可靠。校釋云：『篇中思想，全與韓子相合，而重刑與輕刑問題，亦爲當時法家與儒家辯難之一要點，故本篇之出於韓子，從無疑者。』諸說可信，信出非手。

八說第四十七

八說者：謂說匹夫之私譽，而爲人主大敗者有八也。以篇首說有私譽之人，計共八種，俱不可用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言任人須有術，立法須詳確，不可借權於重臣也。本篇容肇祖先於著作考中謂疑未能定，後於考證中，以與五蠹、顯學內容一致，而謂爲韓非所作。校釋謂思想上無可疑之點，但以其似爲一篇雜論，全篇未免稍欠連貫耳。可信出自非手。

八經第四十八

八經者：謂人君治國常道之經有八也。以通篇依次詳言人君治國常道八經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說明人君治國有八種詞約義博，不可改易之定理常道。篇中雖法術勢賞罰兼論，但多偏重於術之精言也。本篇考證謂疑未能定。淺解謂沒有多大問題。校釋云：『本篇以經名，已詞約而難讀，又有脫誤當更難解矣。原節目有脫誤。五節，較他節特多，而其末句言賢知，言福善，不類法家語，恐此係原文有脫簡，後人增補，致用詞不甚洽而然。其他各節，俱合於韓子思想，絕無可疑云。』雖各節義不相屬，詞不照應，甚或多不可通，然不出於韓非之說，未見有力反證，可信出自非手。

五蠹第四十九

五蠹者：謂五無益於耕戰而有害之人也。以篇末有『五蠹之民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由進化歷史觀，推出法治論。惟進化歷史觀，與儒家之保守論相反。而法治論又與儒家之仁義說相背，故篇中處處針對儒墨說法，與顯學篇爲同類之作。本篇史記李斯列傳、李斯上書二世曾引用本篇中『布帛尋常，庸人不釋；鑠金百鎰，盜跖不搏』之語；而二世責問李斯，亦引用本篇『堯之王天下也』一節，所引與今本大同小異。且五蠹篇名，又見於史記韓非傳。據史記李斯傳，李斯建議秦始皇焚書坑儒，『若有欲學者，以吏爲師。』殆即實行本篇所謂『以法爲教，以吏爲師』之旨。是自秦以來，即已流行。容肇祖雖善疑，於著作考中亦謂確爲韓非所作。從無疑者，信出非手。

顯學第五十

顯學者：謂顯要或著名，今所謂得勢之學派也。以篇首有『世之顯學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以法家之說，批評儒墨二家。蓋戰國時主要學派，即所謂顯學，除道家外，以儒墨二家爲最得勢。儒家重家族，重人治，重感化；墨家重世界，重天治，重尚同；而法家則重國家，重法治，重干涉。韓非既欲立法家，則不得不破儒墨。故本篇爲立法家，破儒墨之重要論文，與五蠹相類，爲研治法家及先秦學術思想者所必須先睹之作也。是以淺解有『任公曰：顯學篇對於當時儒墨兩大派作正面攻擊，使法家言成立』之言。本篇考證以史記李斯列傳載李斯以書對二世有『故韓子曰：慈母有敗子，而嚴家無格虜者何也？則能罰之加焉必也』之稱引。謂古人引書，不必盡同原文，而證確爲韓非

所作。大綱亦列爲可靠之第一篇。從無疑者，信出非手。

忠孝第五十一

忠孝者：謂所論多涉忠與孝也。以篇首有『天下皆以孝悌忠順之道爲是也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上法而不上賢，以法家見地非難儒家忠孝德目也。本篇容肇祖先於著作考中謂疑未能定，後又於考證中以『恍惚之言』合於五蠹『微妙之言』解釋仁義，同於難一，而從學說上推證爲韓非所作。淺解謂思想和文字與他篇皆不同。研究謂韓非子之徒所雜錄者。翼彘於『爲恬淡之學，而理恍惚之言』下注云：『韓子之學本於老子，不可有此言也。意者此篇後人之傳會，而似非韓子之所著也』。又於『古者黔首悅密蠢愚』下注云：『史記秦始皇記二十六年更名曰黔首，韓子之死在是前，焉得稱秦之制哉！是後人傳會之疏漏也。』謂此篇非韓非之筆。校釋云：『黔首名詞，不應見於韓子之文，則本篇出於韓子，實可疑矣。又本篇末節非從橫，與全篇意旨絕不相屬，疑爲他篇之脫簡，而誤入本篇者。』析論云：『本篇最可疑者爲稱黔首一事，然黔首之稱，周人已有的，如禮記祭義所云：以爲黔首則是也。惟始皇二十六年始納入憲令，可爲官家文書之通稱耳。』本篇自稱臣者五，恐係一上書。篇末一節非從橫之與全篇意旨不貫串，恐係他篇脫簡誤廁於此。就全篇思想觀之，似可信考證之言，出自非手。

人主第五十二

人主者：謂人主君人之主術也。以篇首有『人主之所以身危國亡者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言人主無術，

不用法術之士；而使大臣太貴，左右太威，故身危國亡世亂也。本篇容肇祖先於著作考中謂疑未能定，後又於考證中謂與顯學、孤憤相合，從學說上推證爲韓非所作。但纂聞云：『此篇語多與孤憤、二柄、和氏等諸篇同者，蓋出後人之所附託也。』翼彘云：『此篇多用愛臣、二柄、孤憤、五蠹、和氏、備內諸篇語，亦後人之增耳。』淺解云：『本篇節取孤憤、和氏、愛臣各篇語，略加竄改，雜纂成篇，似是後人增輯。』校釋云：『本書早有脫佚，本篇蓋出於後人增輯，以足五十五篇之數者。首節乃節取愛臣、備內、二柄三篇之辭意而成，如大臣太貴，見於愛臣篇；萬乘之主、千乘之君，見於愛臣、備內篇；爪牙之喻與田常子罕之事見於二柄篇。次節自且法術之士至人主之明塞矣，辭意多同於孤憤、和氏兩篇。篇尾所言關龍逢、比干、子胥之事，雖與和氏篇所言吳起、商鞅之事不同，亦不過易其事而仿其意耳。和氏篇言蒙二子之危，而此篇言當三子之危，則節取之跡，尙未全泯也。』本篇與愛臣、二柄、孤憤、五蠹等篇之文相同，不能必其不出於韓非，蓋書中文多互見也。但文勢實與他篇不類，用辭亦甚特殊，陳釋曾條舉之斷其不出於韓非。統觀全篇，似不全出自韓非之手，後人節取增輯附益者也。

節令第五十二

節令者：調整筋號令使能確切施行也。以篇首有『節令則治不遷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撮述商鞅效功取爵，以刑去刑思想也。本篇容肇祖先於著作考中謂疑未能定。後於考證中云：『本篇或係法家者流之餘論，其較完全者撥入于商君書，其較刪節者撥入于韓非子，既非商君所爲，又非韓非所著也。』識誤謂皆商子斲令篇文。淺解謂本篇似是公孫鞅作品。翼彘謂此篇與商子斲令篇文略同，疑亦復後人之附益耳。研究謂韓子之徒所雜錄者。校釋云：『本篇文字，除自宜其能至故莫爭數句，與本書用人篇重出外，其餘全同於商君書斲令篇，惟無斲令篇所論六蝨與仁義』

之語耳。從來校商君書者多以斬令乃襲之本篇，而校韓非子者又多以本篇乃襲之商君書。斬令之不出於商君，已有定論；而本篇是否出於韓非，則尚有可疑也。」又云：『考證之說近是，而猶有未盡。本篇思想與商君近，而文字又有與斬令篇以外之商君書相同者，此蓋後人讀商君書之筆記，而編校者以之入韓非子書耳。』惟陳釋更撰長文，謂韓非有意於鈔商子，並斷言斬令篇出於商鞅。且舉三證以駁其他諸說，意謂信出非手。觀韓子書中屢道商君，亦屢引商君之法，皆無可怪，何以本篇不可襲斬令？陳釋既詳言其原委，似亦可信出自非手。

心度第五十四

心度者：謂以法度臣下之心也。以通篇皆言此義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以聖人之治民，不從其欲，期於利民而已也。本篇考證以思想見解合於顯學、五蠹，從學說上推證為韓非所作。淺解謂沒有多大問題。研究謂心度文字不類韓子，惟其旨亦與韓子合，故其徒收而為一集。陳釋謂本篇文字不甚類五蠹、顯學兩篇，不無可疑。析論云：『本篇文字雖不類五蠹、顯學，然主旨在明刑法之要，首言須明嚴以觀禁，次言法須與時為轉移，末言鼓勵耕戰、堵塞私學，正韓非之思想也。至文字之不類五蠹，則早歲晚歲，凡人皆未必不易其文字技巧者，豈僅以此而當疑之者乎！』除此外，觀『明賞則民勸功，嚴刑則民親法。』『治民者禁茲於未萌，而用兵者服戰於民心。』『明君操柄而上重，一政而國治』云云，其說甚精，非韓子莫辦，考證謂為韓子所作，可信。

制分第五十五

制分者：謂制定刑罰必須分明也。以篇中有『制刑賞有分』之語，遂取以名篇。其主旨在言刑賞重而有分，止姦在相坐告過，治國任數不任人也。本篇考證謂疑未能定。研究謂制分文字不類韓子，惟其旨亦與韓子合，故其徒收而爲一集。淺解謂思想和文字與他篇皆有不同。陳釋謂文字及論調實不如他篇蒼勁，且用虛詞亦多特殊，而斷爲不出於韓非。但以思想言，則與他篇之旨相合。校釋云：『本篇思想與韓子全合，但文字又不甚類於韓子，究否出於韓子，則不能無疑也。』析論云：『文字技巧之演變，每因年齡而不同者，韓非書既非出於一時，則早歲晚歲容有不同也。』析論之言，似可信，恐亦出自韓非之手。

附記

本文引用之書或文，以精簡字數計，採用省稱法，並以出現之先後爲次，列表如下：

考證	容肇祖	韓非子考證
別傳	陳祖釐	韓非別傳
諸子考	劉汝霖	周秦諸子考
韓非考	高亨	韓非子初見秦篇作於韓非考
研究	陳千鈞	韓非子研究
大綱	胡適	中國哲學史大綱
指引	甘志清	經子研讀指引
考辨	錢穆	先秦諸子繫年考辨

趙研究	趙海金	韓非子研究
翼 毳	(日)太田方	韓非子翼毳
校 正	盧文弨	韓非子校正
識 誤	顧廣圻	韓非子識誤
陳 釋	陳奇猷	韓非子集釋
導 讀	徐文珊	先秦諸子導讀
析 論	謝雲飛	韓非子析論
志 疑	鄧思善	讀容肇祖先生韓非的著作考志疑
校 釋	陳啓天	韓非子校釋
淺 解	梁啓雄	韓子淺解
解 題	梁啓超	要籍解題及其讀法
評 苑	陸可敬	韓非子玄言評苑
纂 聞	(日)松臯圓	定本韓非子纂聞
點 勘	吳汝綸	點勘韓非子讀本
迂 評	門無子	韓子迂評
潘著述考	潘重規	韓非子著述考
原老說	羅宗濤	韓非子學術原於老子說
子 略	高似孫	子略

註譯 邵增樞 韓非子今註今譯

解詁 (日)津田鳳卿 韓非子解詁

蔣著述考 蔣伯潛 諸子著述考

國論道 章太炎 國故論衡原道

新釋 尹桐陽 韓子新釋

韓選 王煥鑣 韓非子選

札記 孫楷弟 讀韓非子札記

著作考 容肇祖 韓非子的著作考